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AV000-A112195　（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AV000-A112195A （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甲〇〇

本件原告因被告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5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法　官　林柏壽
法　官　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